

考試權獨立之制度研究

書籍目錄：研究報告彙編

書名：考試院研究發展委員會專題研究報告彙編(四)

目錄：考試權獨立行使之研究

章節：參、考試權獨立之制度研究

本章企圖從制度的層面來評估考試權獨立及維持院級地位的必需性或必要性。

從機關組織的發展時間來看，一個長期的機構，有其存在的合法性、正當性及必需性，此一機構可以說已經「制度化」。但是，由於時空背景的不同，意識型態的轉變，機關組織儘管長期存在，也可能被迫裁撤，並不因其長期存在就意謂著它應該存在。而機關組織的發展，也不一定意謂著存在且成長，有可能是衰退而甚至於解組、滅亡。

但是，從政治發展的角度來看，發展面臨著能力、平等和分殊化或專門化等併發群問題(the syndrome of capacity, equality and differentiation)。此即政治發展面臨公共事務問題時，必然涉及政府解決問題的能力，以及因問題之產生、解決所導致的民眾利益分配不均的困難，以及為了解決問題及顧慮利益平等，政府部門勢必愈來愈專門化，新機構也就因應而生。

因此，機構之產生必須追溯其原因，成立機構之初要解決什麼問題。就考試權獨立而言，使考試權獨立之原因為何？建立其院級地位，所欲解決的問題是什麼？同理，若這些原因及問題都已經不存在，當然，機構組織必會面對衰退及裁撤。而就算一個機構組織使其「專門化」或「分殊化」的原因及需要仍存在，而且具有其正當性。但是，若是解決這些問題的能力，是不需要原先設立的這個機關部門，或是可以被其他機關部門所取代，那麼，即使是已經長期存在，且制度化了的機構，也會面臨解組的命運。

考試權包含考選、銓敘及保障公務員、培訓公務人才等方面的權力。考試院下設有考選部、銓敘部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考試院所以為「院」，其所要解決的問題是什麼？是否有其無可取代之必要性？考試院下之各部門，其所要解決的問題及無可取代之必要性為何？若不能提供合理的答案，在政治權力更迭，政治意識型態轉變後，考試院的層級及考試權的獨立行使，當然很容易受到挑戰。本章擬從此角度出發，探討考選制度、銓敘制度及保障培訓制度與考試權獨立運作的關係。
